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4號

原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

訴訟代理人 林昱璿

被告 林文偉

張宏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0,7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1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童淑芬